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0年度基簡字第761號

原　　告　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國興

訴訟代理人　陳怡全

被　　告　陳泫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6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貳仟壹佰柒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玖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捌萬貳仟壹佰柒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10年1月12日，向原告租用RCQ-0682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；雙方約定，租賃期間自110年1月12日下午6時起至110年2月10日下午3時10分止，租金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6,000元，倘若系爭車輛有所損壞，被告除須照價賠償，並須負擔修繕期間之租金損失（修繕期間在10日以內者，按原訂租金即每日8,000元之70%計算損失；修繕期間在11日至15日以內者，按原訂租金即每日8,000元之60%計算損

失；修繕期間在16日以上者，按原訂租金即每日8,000元之50%計算損失，但期間之計算，最長以20日為限）。因系爭車輛嗣於110年2月10日凌晨零時36分左右發生事故，其受損修繕回復原狀之費用總計136,171元，兼之系爭車輛送修須時而難於「110年2月11日迄110年4月7日（共計56日）」出租收益，是原告乃本於兩造間之租賃契約以及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繕費136,171元以及修繕期間之租金損失46,000元（原告本可依約請求80,000元【計算式：原訂租金每日8,000元×期間上限20日×50%＝80,000元】，惟原告自願減縮，僅止請求租金損失46,000元），以上金額總計182,171元。基上，爰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82,17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答辯：

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。

四、本院判斷：

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租金價目表、汽車出租單（含租賃契約書）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系爭車輛受損照片、裕民汽車INFINITI台中廠維修明細表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車輛保管證明書等件為證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並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，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原告本於兩造間之租賃契約以及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182,17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0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民法第203條規定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,990元，此外別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，是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,990元。爰依職權確定前開訴訟費用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六、本件係因訴訟標的金額未逾500,000元，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併酌情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姚安儒